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魏向辉）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委员，2017 年度，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除有一次因工作原因委托他人出席外，其余情况下我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方式	投票意见	会议届次
1	2017年2月10日	现场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年2月23日	通讯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年3月15日	通讯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年3月24日	现场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4月21日	现场方式（委托独立董事潘鹰参加）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年6月19日	现场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年7月25日	通讯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年8月16日	现场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年9月15日	通讯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7年10月26日	现场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7年12月4日	通讯方式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参会前，我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均有独立董事现场参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我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2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1个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发表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2月10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3月24日	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21日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择机出售参股公司 SQM 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6 月 19 日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9 月 15 日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我利用召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期间，利用本人专长，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事项外，详细了解公司各方面工作进展，多次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绩效管理体系、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成就、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必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选择等事项参与了讨论和研究；就公司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聘请外部专家，组织公司及分子公司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和座谈交流并提出适当建议；通过与分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子公司管控情形并提出建议；平时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待审议事项细节等。

### 四、我所履职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任务、第四届董事薪酬制度、2017年高管薪酬体系、2017年股权激励绩效考核及解锁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2017年绩效考核体现了责任、风险、收益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同时对公司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管理等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报告期内，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召开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

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换届的高管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对子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了梳理和意见收集，对公司制度进行了优化。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2017年重点就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配股相关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议案发表了基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意見；对2017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公司经营信息，为作出正确决策作出充分准备，同时用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的行使独立董事职责。

（三）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熟悉公司经营环境风险，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的能力。

##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国际化步伐的加快，人力资源政策要适时进行调整，要为公司战略进行服务，提前做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储备；为适应公司未来自动化生产线的需求，要不断加强员工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与公司发

展情况相匹配，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制，采取相应措施激励员工，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提高企业认同感和工作积极性。

研发方面，公司应该充分利用现有的企业平台优势，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的研发人才，组建一流研发团队，同时加快联合研发工作，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产品、工艺上不断推陈出新，丰富公司技术储备，尽快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向技术转型”的战略落地。

## 七、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我对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魏向辉

联系方式：1649485@qq.com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